权威发布

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整合优化临时用地管理政策,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使用期限和复垦责任等,并通过拓宽继续使用政策、推行联动审批等举措,降低企业用地时间和资金成本,为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项目提供更高效的用地保障。

临时用地是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具有"临时性""可恢复性"和"附属性"三大核心特征。《通知》通过正负面清单,明确"可以"和"不得"申请临时用地的具体类型,防止以临时用地名义变相永久占地。

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临时用地涉及文件多、变化快,政策点分散、集成度不够,导致个别地方在管理和审批过程中出现执行偏差,影响了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自然资源部聚焦促投资、稳增长,针对地方和企业诉求,进一步拓展和释明适用范围,优化审批服务,明确管理要求和监管责任,落实复垦要求,对临时用地文件进行了整合修订,构建较为完备的临时用地管理体系。

《通知》对临时用地继续使用和接续使用作出进一步安排。按照现行规定,一般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不超过四年。

新规明确,对于不满最高使用年限的,可申请继续使用;对于位置相近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一项目的不同施工标段,允许申请接续使用同一临时用地。这些措施,能够有效节约重新申请、重新审批的时间和土地复垦的成本,提升经济效益与土地利用效率。

审批服务也将进一步优化。《通知》明确,临时用地涉及林地、草地等混合地类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材料,推送至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后,统一出具审批意见。

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方面,《通知》提出,允许各地结合实际,探索使用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对纳入年度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清单的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不再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此外,对使用期满前已依法依规完成建设用地审批、农村道路备案,或者水库(河流)水面等规划淹没区用地审批手续的,可以不再开展土地复垦,节约不必要的拆除和复垦投入。

(据中国新闻社报道)

新政一览

"十五五"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实施方案印发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发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6—2030)》。

实施方案提出,至2030年,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围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实施不少于600期研培项目,培训非遗传承人不少于1万人次。

实施方案明确,根据"十五五"时期非遗保护重点工作,结合各地非遗保护传承工作需求,开展传统工艺、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文学、民俗类非遗项目的研修培训,探索传统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遗项目的试点工作。鼓励围绕非遗工坊提质增效、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非遗与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建设、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科技赋能非遗传播展示等重点任务开展专题性、整建制研修培训。

根据实施方案,研培计划主要面向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弟子,以及掌握相关项目技能艺能的从业人员开展。研培对象不包括非遗爱好者。研培计划的参与单位包括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实施方案鼓励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田野调查、工作坊、共创营、线上社群等方式,提高学员的参与度和获得感。鼓励会同专业机构举办创意设计、科技赋能、新媒体运营、国际化传播、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题研培项目,提高传承人文化阐释、创意表达和市场对接能力。支持参与院校加强与研培学员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研培成果转化落地。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守护"养老钱""保命钱" 社保基金新规征求意见

社保基金是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为更好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3日发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即日起至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随着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欺诈骗保方式手段不断翻新,社保基金安全面临新挑战。起草征求意见稿,正是要通过构建完备的社保基金监督体系,以更大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织密社保基金安全防护网。

监督什么——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基金种类上,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环节上,包括基金的支付、管理、投资运营。

对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督,以及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的监督,不属于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而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谁来监督——

接受人大监督。根据征求意见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社保基金有关情况。

强化行政监督。征求意见稿对人社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职责作出明确,同时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

"征求意见稿压实相关部门监督责任,围绕联合检查、协助核查、程序规范、自我约束4个层面搭起协作框架,推动监督资源整合、监督信息互通、执法行动联动,有利于形成社保基金监督合力。"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李常印说。

鼓励社会监督。征求意见稿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怎样监督——

征求意见稿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以及基金支付、基金管理、基金保值增值、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等要求,并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作出规定。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保障基金长期稳定运行,提升抗风险韧性。

"征求意见稿为社保基金管理使用划定了不可逾越的行为红线。"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胡继晔说,针对骗取基金支出或待遇、组织骗保、经办管理失职、服务机构违规等行为,征求意见稿分别设定法律责任,规定基金损失依法追回,并与治安管理处罚、刑事追责相衔接,形成法律威慑,有助于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基金损失。

其中,征求意见稿依据社会保险法,对欺诈骗保情形作出细化规定,列明伪造、变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身份或证件,隐瞒丧失待遇领取条件等情形,并对组织骗保的违法行为设置专门罚则。

"欺诈骗保侵蚀的是全体参保人员共同积累的保障资源,损害的是依法缴费、依法领取待遇的公平秩序。征求意见稿对这类行为依法严惩,既维护基金财产,也保护诚信参保群众正当利益。"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说。

征求意见稿还在既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基金损失发生后的追回义务、资金归集和赔偿责任。叶静漪认为,相关规定将违法惩戒与损失修复相结合,使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共同利益。

"监督越到位,权益越有保障。"胡继晔说,征求意见稿的落脚点,正是让社保基金来源清楚、去向明白,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随着监督效能持续释放,未来条例将为社会保险制度公平、安全、可持续运行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殡葬领域两部新规明年3月30日起实施

为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殡仪馆和公墓管理,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民政部公布新制定的《殡仪馆管理办法》和新修订的《公墓管理办法》,自2027年3月30日起施行。

殡仪馆是专门负责提供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等服务的重要设施,公墓是为群众提供安葬和祭扫服务的殡葬设施。针对近年来殡葬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民政部制修订两部办法,将从规划建设到运营服务全链条完善对殡仪馆和公墓的监管。

《殡仪馆管理办法》明确具体服务规范,从服务合同、收费管理、丧葬用品管理、价格公示、便民服务等方面,对殡仪馆提出具体要求,重点对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骨灰存放、骨灰移交等服务环节,提出严格要求;同时明确服务网点的服务范围,强调不得外包或者委托经营,从源头加强管理。明确各级民政部门监管职责,细化抽查检查、年度报告、权益保护、失信惩戒、社会监督等具体监督管理措施。此外,还明确了殡仪馆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公墓管理办法》强化公益惠民导向,规定新建公墓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要求;规范公墓的运营单位价格管理和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等。增加规划建设要求,明确新建公墓由地方政府主导建设,细化建设程序和方法,规范公墓功能区域设置、生态安葬区域划定以及墓位建设标准。细化运营管理要求,对服务合同、收费项目、收费公示、维护基金、祭扫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强调公墓的运营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

(据新华社报道)